

## 經營業績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 簡要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6,856	108,747	
銷售成本		(89,503)	(82,718)	
毛利		27,353	26,029	
其他收入		784	2,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49)	(8,634)	
行政支出		(16,920)	(17,551)	
經營溢利	3	2,968	1,947	
融資費用		(654)	(89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	244	
除税前溢利		2,426	1,294	
税項	4	(203)	(15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23	1,143	
少數股東權益		(63)	(8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160	1,061	
每股盈利-基本	5	0.47仙	0.23仙	

##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固定資產		99,158	98,193
投資物業		1,290	1,290
聯營公司權益		20,165	20,573
應收票據		5,105	5,105
		125,718	125,161
流動資產			
存貨		50,445	45,659
工模訂金	_	4,866	4,936
應收貿易款項	7	25,895	15,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45	3,341
况並 <u></u> 又		8,666	11,592
		93,717	80,8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	38,268	27,77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046	8,75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5	2,535
		50,579	39,066
流動資產淨值		43,138	41,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856	166,9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900	12,250
應付融資租約		162	296
		12,062	12,546
少數股東權益		153	84
		156,641	154,36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	45,752	45,752
儲備	10	110,889	108,608
		156,641	154,360

##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i>港幣千元</i>	資產 重估儲備 <i>港幣千元</i>	滙兑 波動儲備 <i>港幣千元</i>	累計虧損 <i>港幣千元</i>	總計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752	103,948	2,789	25,170	(7)	(23,292)	154,360
本期淨溢利	-	-	-	-	-	2,160	2,160
滙兑調整		<u>-</u>			121	<u>-</u>	12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5,752	103,948	2,789	25,170	114	(21,132)	156,641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滙兑		
	普通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752	103,948	2,789	25,312	(176)	(27,599)	150,026
本期淨溢利	_	_	_	_	_	1,061	1,061
出售土地及樓宇	-	-	_	(87)	-	87	-
滙兑調整					(21)		(2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5,752	103,948*	2,789*	25,225*	(197)*	(26,451)*	151,066
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52	103,948	2,789	25,170	114	(43,071)	88,950
聯營公司		<u>-</u>				21,939	21,93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5,752	103,948	2,789	25,170	114	(21,132)	156,64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52	103,948	2,789	25,225	(197)	(44,858)	132,659
聯營公司						18,407	18,40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5,752	103,948	2,789	25,225	(197)	(26,451)	151,066

<sup>\*</sup>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港幣110,889,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608,000元)

## 簡要綜合現金流轉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280	8,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76)	(3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57)	(2,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53)	6,0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2	5,581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27	(2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6	11,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66	11,809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247)
	8,666	11,562

### 附註:

### 1. 製定之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要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證券上市監管條例「上市條例」之附例16中 適當披露之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按照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簡要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短暫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在應用時具追溯力。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個分部格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部基準。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與商品買賣。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之分部佔綜合營業額多於90%。此外·商品買賣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部之合併業績與總資產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析。

## (b)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資料。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區分部:

西歐	48,827	41,938
東歐	4,038	2,202
北美	39,323	38,220
南美	3,953	3,236
亞太區	14,396	15,900
中東	2,437	2,311
大洋洲	3,846	3,939
非洲	36	1,001
	116,856	108,747

###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 4. 税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法例、慣例與詮釋·按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203

151

本集團:

本期税項開支

其他地區17171應佔聯營公司税項3280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1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61,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524,848股(二零零二年:457,524,8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 6.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大約港幣6,71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82,000元)用於添置設備以提升其生產力。

### 7. 應收貿易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 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由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 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日	16,344	6,958
31-60日	3,539	2,403
61-90日	1,409	2,623
90日以上	4,603	3,383
	25,895	15,367

###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30日	7,936	9,195
31-60日	10,119	5,863
61−90 ⊟	8,207	3,068
90日以上	12,006	9,646
	38,268	27,772

### 9. 股本及購股權

本期內並無任何股本及購股權變動。

### 10.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及上期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或然負債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332	1,866

# 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訂約984,015

#### 1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交易性質

支付聯營公司利息

(i)

9

62

附註:

(j) 利息支出源自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該利息支出以年利率0.125厘計算(二零零二年:0.34厘至0.88厘)。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 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其中港幣98,953,000元用作抵銷本公司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一億一千六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億零八百七十萬港元),綜合溢利為二百一十六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百零六萬港元)。

集團之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核心業務於期內錄得穩定的4.7%增長而商品買賣業務亦較去年同期上升 58.4%。

本集團藉著品質改善及員工發展計劃的實施,有效地提升供應鏈管理與生產效率,在期內原料價格上漲的情況下,仍能有效地維持毛利率。於期內推出的時款原設計生產(ODM)產品以其創新及超值的設計,廣受客戶歡迎,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原件生產(OEM)業務的增長不但提升了銷售額亦使營運成本能進一步下降。

#### 前景

隨著消費者信心回升,本集團估計市場前景將進一步改善。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之客戶訂單價值較去年同期有強勁的增加,足以確保下半個財政年度以至來年的增長。為了應付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將擴大其生產能力並繼續投資於改善其主要競爭力的範疇以保持其市場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將致力不斷改善集團各個業務環節的效率以提升業績並對本集團全年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淨資產總值之百份比)由期初之33.4%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40%。於期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四千三百一十萬港元,較期初時之四千一百八十萬港元為高。由於客戶訂單強勁,期末時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告上升,而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則有略高的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期末持有須付利息之債項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於第二年內到期。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八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於期末,集團淨資產值為一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五千四百四十萬港元),相等於每股淨值約港幣三臺四仙。

#### 抵押資產

本集團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這些物業於期末包括租約土地及樓宇共值一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七十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共值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百三十萬港元)。

#### 承受滙兑風險

本集團甚少外滙風險,因為營業收入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借貸則以港元為單位。

### 顧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顧用員工2,056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66名)。本集團經常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其酬金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申報,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列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所持股數及權益性質

		(好: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	其他	百分比
郭漢青	(a),(c)	8,900,000	150,000,000	34.73
郭漢球	(b),(c)	8,900,000	150,000,000	34.73
郭漢林	(c)	8,900,000	75,000,000	18.34
李浩文		2,000,000	_	0.44
周國偉		1,000,000	_	0.2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權利」一節披露。

#### 附註:

- (a) 持有75,000,000股之Saramade Company Limited乃以郭漢青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所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 (b) 持有75,000,000股之Prominent Field Inc.及以郭漢球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 (c) 持有75,000,000股之Armstrong Inc.乃以許美香女士之家族成員(包括郭漢青先生、郭漢林先生及郭漢球先生) 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主要股東		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佔現已發行
(郭漢青、郭漢球及郭漢林除外)	附註	(好倉)	股本百分比
許美香		75,000,000	16.39
郭李小娥	(a)	158,900,000	34.73
梁瑋珊	(b)	158,900,000	34.73
鄭美珠	(c)	83,900,000	18.34
Armstrong Inc.		75,000,000	16.39
Prominent Field Inc.		75,000,000	16.39
Saramade Company Limited		75,000,000	16.39
MeesPierson (Bahamas) Limited	(d)	225,000,000	49.18

#### 附註:

- (a) 由於郭李小娥太太為郭漢青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158,900,000股股份。
- (b) 由於梁瑋珊女士為郭漢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158,900,000股股份。
- (c) 由於鄭美珠女士為郭漢林先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 (d) Mees Pierson (Bahamas) Limited乃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附註(a)、(b)及(c)所述之全權信託受託人。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購股權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而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有指定任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漢青**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